

201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  
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

一、報名

1. 報名資格

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並符合下列報名條件之一的，方可報名：

①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②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③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④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四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 2 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為定居）。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在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華僑考生須在內地各報考點報名考試，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

考生所持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之內。

考生須認真閱讀招生學校（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要求。考生可在《201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專業目錄》中查知相關內容。

2. 報名時間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週六、日除外），其中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為網上預報名時間，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為現場正式確認時間，具體工作時間安排以各報名點公告為準。

3. 報名地點

**北京：**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淀區志新東路 9 號，郵政編碼：100083，電話：（010）82837212）。

**上海：**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郵政編碼：200235，電話：（021）64946010，（021）64511200）。

**福建：**

①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政編碼：350003，電話：（0591）87819345，傳真：（0591）87841550）；

②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辦公室（廈門市火炬二路 269 號，郵政編碼：361006，電話：（0592）5703107，傳真（0592）5703106）。

**廣州：**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廣州市天河區廣園東瘦狗嶺路 377 號，郵政編碼：510610，電話（020）87205925，傳真：（020）87206598）。

**香港：**

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新蒲崗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852）36288787，36288711）

②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04-05 室，電話：（852）28936355）

③中國旅行社下列各區分社：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1 號（電話：（852）2832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電話：（852）25650370）

筲箕灣分社：香港筲箕灣南康街 17 號天悅廣場 2 樓 2003 舖（電話：（852）25356726）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得寶大廈（電話：（852）27895888）

將軍澳分社：九龍將軍澳東港城商場二樓 209 號舖（電話：（852）26286118）

觀塘分社：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電話：（852）23438243）

荃灣分社：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89 號地下（電話：（852）24991433）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電話：（852）24755367）

沙田分社：新界沙田連城廣場七樓 717-718 號舖（電話：（852）26927773）

大埔分社：新界大埔廣福道 128-130 號地下（電話：（852）26572883）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 號嘉華大廈 1/F A 舖（電話：（852）

26188188)

####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至 15 樓，電話：(853) 83969368）。

**各報名地點備有《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考生可徑往索購。**

#### 4. 報名方式

2011 年聯合招生報名採用網上預報名和現場正式確認相結合的方式。考生登錄聯招辦網站（網址：<http://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預報名時，考生需按要求輸入報考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報考地點、報考科類、報考學校等）。預報名後，考生需記住自己的密碼，並按規定時間到有關報名地點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親自前往到報名點現場確認的考生，經報名點同意後，可以委託親屬代為正式報名，代報者憑考生身份證件、本人身份證件、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考生電子相片文件以及其它報名資料到報名點現場辦理相關手續，而且每個代報者只能代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時，考生或代報者須繳本人高中畢業證書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由就讀學校開具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的成績單）、身份證件副本，以上資料同時帶備正本用以核對，並繳付報名考試費人民幣 550 元（在香港、澳門各報名地點報名繳付港幣 550 元）。

報名後因未能通過公安部門身份驗證而不准考者或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 5. 填報志願

考生在報名時同時填報志願。

①聯合招生錄取工作分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一批預科和第二批預科進行。考生按錄取批次填報學校志願，其中每個本科批次填報 2 所學校志願，每個預科批次填報 1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②報考內地聯合招生學校的考生，亦可填報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 二、考試

### 1. 考試科目類別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英語、歷史、地理

理工農醫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

各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科目類別滿分為 750 分。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

### 2. 考試時間

5 月 21 日至 22 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期	時間	科目
5 月 21 日 (星期六)	9 : 00-11 : 30	中文
	13 : 30-15 : 30	英語
5 月 22 日 (星期日)	9 : 00-11 : 00	數學
	13 : 00-15 : 00	物理、歷史
	16 : 00-18 : 00	化學、地理

### 3. 考試地點

北京 由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廈門 由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廣州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安排；

香港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

澳門 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 三、錄取

6 月中下旬開始錄取工作，由聯招辦組織，實行網上錄取。錄取批次按照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一批預科和第二批預科的順序進行，招生學校在最低

錄取控制線之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被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 四、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持加蓋學校公章的《新生入學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規定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它專業。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發佈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進行管理，並可申請免修政治理論課。

#### 五、其它

被普通高等學校錄取的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註冊時，應繳納學費和雜費，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相同。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以自行離境探親訪友。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的，將授予其學士學位。

學生畢業後，原則上應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報考藝術、體育院校的考生，需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有關院校確定，考生本人應及早直接與要報考的院校聯繫。

考生可在聯招辦網站（網址：<http://www.ecogd.edu.cn>）上查詢成績、錄取情況，還可在“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信息網”（網址：<http://www.gatzs.com.cn>）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信息，該網站同時向考生提供招生信息諮詢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  
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